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菩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19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葉菩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葉菩仁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
15 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供之
16 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
17 本意之故意，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於民國11
18 2年6月30日，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辦理約定轉入帳號後，於112年7月
20 初某日，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1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22 碼）寄送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詐欺集團不詳
23 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
25 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26 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
27 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28 理，始為員警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
30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09 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
10 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華南、玉山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14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
15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伊當初是要找家庭代工
16 的工作，對方要求伊綁定約定帳戶，他說如果做的量很大，
17 會超過匯款上限轉不過來，伊才去綁定對方的帳戶，對方要
18 匯工資給伊云云。經查：

19 (一)被告於112年6月30日，將本案華南帳戶辦理約定轉入帳號，
20 再於同年7月初某日，以上開方式提供本案華南、玉山帳戶
21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詐欺集團成
22 員取得華南、玉山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3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
24 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
25 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入如附表所示帳戶，
26 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被告供認明確，有如附
27 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並有本案華南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
28 細1份（警卷第13至15頁、偵一卷第13至21頁）、本案玉山
29 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7至19頁）、華南商
3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0日通清字第1130030662號函
31 暨附件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1份（偵三卷第29至32頁）在卷

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流斷點，足以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案華南、玉山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集金融帳戶，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之事，常有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周知，是倘持有金融存款帳戶之人任意將該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時，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資料將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經查：

1. 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供陳其學歷為高職肄業，自16歲開始工作，曾從事小吃店、便利商店店員、台積電外包工等工作（本院卷第62頁），是被告於案發時為具備基本學歷及工作經驗之人，且其能使用網路獲知工作訊息，並非不諳世事之人，故以被告之學歷、生活經驗、工作經驗，應知悉目前社會現況，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蒐集人頭帳戶後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事，而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身分不詳之人，將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沒有見過對方，不知道所應徵工

01 作之公司地址、名稱，沒有通過電話，是用通訊軟體對話，
02 對方說驗證完會將帳戶資料寄還給伊，伊沒有限制對方如何
03 使用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顯見被告在提供本
04 案帳戶資料前，對於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之人之身分一無所
05 知，亦不知自己所應徵工作之公司名稱、地址，並未確保對
06 方如何使用其帳戶資料及取回帳戶資料等事宜，即將本案華
07 南、玉山帳戶資料提供予該身分不詳之人，顯然不在意對方
08 如何使用上開帳戶資料及能否取回上開帳戶資料，被告雖以前
09 詞置辯，但被告所述找家庭代工工作之過程悖於常情，通常
10 智識及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均可察覺其中狀況有異，而心生懷
11 疑，其卻未為任何查證，在無任何信任基礎之下，而交付上
12 開資料，足認被告為賺取金錢，縱該身分不詳之人為詐欺集
13 團成員，而其因此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
14 犯罪，亦不惜為之，顯具有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
15 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6 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7 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堪認被告上開辯解不足採
18 信。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0 論罪科刑。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25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26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27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28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29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30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31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華南、玉山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款項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齡、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肄業）、家庭（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職業為油漆工、每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需扶養母親）、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否認犯行、自陳經濟狀況不佳無法與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所得（見偵一卷第7頁），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2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裡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0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5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06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08 錢」等語。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09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
10 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
11 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2 定。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
13 開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留存在被
14 告上開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亦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遷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文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8 收或追徵。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民國/新臺幣）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黃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7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n祥講師請新增好友」向黃晏佯稱：可出錢參加投資方案，會有專人代操作云云，致黃晏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7日0時27分許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警卷第19頁)	1. 黃晏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一卷第23頁至第26頁) 2. 黃晏之報案資料各1份 (偵一卷第27頁至第29頁、第39頁至第40頁) 3. 黃晏提供之領保障證書、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偵一卷第30頁至第38頁)
2	劉貞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中旬某時許，先透過臉書廣告刊登：徵配送員收取貨物並送往各個地區的流浪動物之家之訊息，迨劉貞佑點擊網址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指導員瑜庭」向其佯稱：已無需徵配送員，但仍有多種不同投資方案可以選擇云云，致劉貞佑陷於錯誤，遂依	112年7月6日23時53分許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警卷第19頁)	1. 劉貞佑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二卷第14頁至第16頁) 2. 劉貞佑之報案資料各1份 (偵二卷第20頁至第23頁) 3. 劉貞佑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偵二卷第24頁至第27頁)

		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3	張文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鈺婷」向張文江佯稱：可帶領投資股票獲利，但須抽成獲利25%云云，致張文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5日 13時44分許	30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警卷第15頁)	1. 張文江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8頁至第32頁） 2. 張文江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34頁至第35頁） 3. 張文江提供之匯款單據及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6頁至第42頁）
4	景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鳳馨」、「王淑慧」向景黎佯稱：可帶領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但須繳納獲利10%個人所得稅云云，致景黎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4日 10時2分許	35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警卷第15頁)	1. 景黎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21頁至第24頁） 2. 景黎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25頁至第29頁） 3. 景黎提供之匯款單據、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1頁至第66頁）
5	游惠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股漲之間」向游惠喻佯稱：可教導股票投資訊息，需下載「璋霖股票投資網APP」操作股票買賣，並依指示入金至提供之銀行帳戶云云，致游惠喻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日 9時38分許	220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警卷第15頁)	1. 游惠喻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67頁至第69頁） 2. 游惠喻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73頁至第79頁） 3. 游惠喻提供之匯款單據、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81頁至第89頁）
			112年7月5日 12時22分許	250萬元		
6	梁文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沈春華」、「李倩蘭」、「林新雅」向梁文娟佯稱：可下載「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市投資平台，充值新台幣操作股票買賣，惟提現時客服表示可能涉嫌洗錢防治法需負擔風險擔保金云云，致梁文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4日 10時0分許	100萬元	本案華南帳戶 (警卷第15頁)	1. 梁文娟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91頁至第95頁） 2. 梁文娟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97頁至第99頁） 3. 梁文娟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警卷第101頁至第105頁）
7	陳欣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7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Lin總指導」、「tea-指導員」、「阿昱」向陳欣蒂佯稱：可入金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欣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6日 23時46分許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警卷第19頁)	1. 陳欣蒂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2. 陳欣蒂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卷第111頁至第115頁） 3. 陳欣蒂提供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17頁至第139頁）

